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514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5142公顷，其中，农用地2.5142公顷（耕地0.0190公顷、草地0.8346公顷、其他农用地1.660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0234	195	4.5630	195	4.5630	9.1260
小计							9.126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草地	0.4892	195	95.3940	195	95.3940	190.7880
小计							190.788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草地		0.2874	195	56.0430	195	56.0430	112.0860
	其他农用地		0.2260	195	44.0700	195	44.0700	88.1400
小计								200.226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190	195	3.7050	195	3.7050	7.4100
	草地		0.0580	195	11.3100	195	11.3100	22.6200
	其他农用地		0.0769	195	14.9955	195	14.9955	29.9910
小计								60.021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其他农用地		1.3343	195	260.1885	195	260.1885	520.3770
小计								520.3770
以上各项合计								980.53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